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筠心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800215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26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對數位素養的認知，特製作
相關數位學習課程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2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096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進一步地深入了解學生的網路世界，培養其建
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，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
議題，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、道
德及法律，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，教育部製作數位
研習課程共計3門(小時)，課程名稱如下：
 - (一)網路言論的規範與責任。
 - (二)網路世界的倫理議題。
 - (三)社群平臺的隱私保護。
- 三、旨揭數位研習課程自115年4月16日起於教育部edu磨課師+
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>)開課，請教師踴躍至平臺申
請教育雲端帳號進行選課，課程結束需完成總測驗且及格

教務處 115/03/26 12: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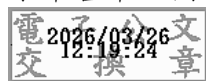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2312

無附件

者核予1小時研習時數，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
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